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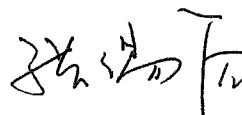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锡亮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确认人：



张锡亮

2017年9月8日